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 94.07.04 九十三學年度口衛系所第八次系務會議暨口衛系學生實習課程第七次會議通過
- 94.07.21 九十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口衛系所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7.12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03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04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11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 105.04.14 一〇四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19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07.13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9.23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20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06.01 口腔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07.21 高醫院口字第 11011002236 號函公告
- 111.04.27 口腔衛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
- 111.09.14 口腔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1.10.25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 113.10.23 口腔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4.04.23 口腔衛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
- 114.05.14 口腔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4.08.27 高醫院口字第 1141192685 號函公告

- 一、為加強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學生實習人數、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三、實習成績計算由各實習機構評定後送交本學系主負責教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
- 四、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並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及參加實習前擇日辦理之「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方可實習。
- 五、實習分發作業：
 - (一)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含必修、選修、通識、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等學分及進修英文)，始得參與實習。未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程，而延後分發實習者，由學系規劃實習場域及站別。
 - (二)本學系實習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者，不得於實習期間修習任何課程科目。
 - (三)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
 -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五)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 (六)實習分發作業後，本學系及實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
 - (七)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八)為維護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人員、服務個案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六、實習期間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七、實習輔導及其他規範：

(一)實習結束前需完成2次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規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三)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本學系當年度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困難之情況，依「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學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94.07.04 九十三年學年度口衛系所第八次系務會議暨口衛系學生實習課程第七次會議通過
- 94.07.21 九十三年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口衛系所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7.12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03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04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11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 105.04.14 一〇四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19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07.13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9.23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20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06.01 口腔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07.21 高醫院口字第 11011002236 號函公告
- 111.04.27 口腔衛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
- 111.09.14 口腔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1.10.25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 113.10.23 口腔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4.04.23 口腔衛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
- 114.05.14 口腔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14.08.27 高醫院口字第 1141192685 號函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現行規定	一、為加強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每學年度學生實習人數、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二、每學年度學生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增列實習名額
同現行規定	三、實習成績計算由各實習機構評定後送交本學系主負責教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	本點未修正
四、 <u>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並於實習前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及參加實習前擇日辦理之「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方可實習。</u>	四、學生實習分發事宜依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後,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名額,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校實習委員會核備。	本點依據母法第 5 條修訂
五、實習分發作業: (一)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含必修、選修、通識、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等學分及進修英文),始得參與實習。 未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	五、實習分發作業: (一)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含必修、選修、通識、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等學分及進修英文),始得參與實習。 未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	本點依據母法第 8 條增訂,增列保險、合約、實習健康檢查等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而延後分發實習者，由學系規劃實習場域及站別。</p> <p>(二) 本學系實習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者，不得於實習期間修習任何課程科目。</p> <p>(三) 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p> <p>(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五) 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p> <p><u>(六)實習分發作業後，本學系及實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u></p> <p><u>(七)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u></p> <p><u>(八)為維護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人員、服務個案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u></p>	<p>程，而延後分發實習者，由學系規劃實習場域及站別。</p> <p>(二) 本學系實習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者，不得於實習期間修習任何課程科目。</p> <p>(三) 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p> <p>(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五) 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p> <p><u>(六)全體實習學生需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及參加「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實習前擇日辦理。</u></p>	
同現行規定	六、實習期間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七、實習輔導及其他規範：</p> <p>(一) 實習結束前需完成 2 次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p> <p>(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p>	<p>七、實習規範：</p> <p>(一) 實習結束前需完成 2 次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p> <p>(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p>	<p>增列第三款學生、教師及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納入實習手冊內</p> <p>增列第四款輔導或不適應之處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規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p> <p><u>(三)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本學系當年度實習手冊規定辦理。</u></p> <p><u>(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困難之情況，依「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學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u></p>	<p>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規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p>	<p>機制</p>
<p>同現行規定</p>	<p>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同現行規定</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